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39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非訟代理人　詹小萍
債　務　人　創新工程行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志昌
債　務　人　陳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創新工程行、邱志昌、陳禹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邱志昌應向債權人給付參佰伍拾參萬捌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